

高夢旦著

十二月新曆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夢旦著

十三月新曆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十月新曆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高 夢 旦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THE WEEK CALENDAR

BY KAO MENG-TA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June, 1931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十二月新曆法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曆法沿革·····	九
第一節 曆法之由來·····	九
第二節 中曆·····	一五
第三節 西曆·····	二八
第四節 回曆·····	三六
第三章 改曆問題·····	四三
第一節 陽曆缺點·····	四三
第二節 中國改曆問題·····	五四
第三節 西洋改曆問題·····	六七
目錄	

十二月新曆法

二

第四節 蘇俄改曆·····	七九
第五節 額外日·····	八二
第四章 十二月曆法·····	八五
第一節 十二月曆法之由來·····	八五
第二節 十二月曆法之優點·····	八七
第三節 十二月曆法之缺點·····	九〇
第四節 十二月曆法運動之傾向·····	九三
第五節 十二月曆法與四季曆法之比較·····	九六
第五章 節氣·····	一〇二
第六章 歲首·····	一一二
第七章 結論·····	一一九

附錄

論紀年書後·····	一二五
規定新貨幣之重量直徑推行度量衡議·····	一二七
修正度量衡法——斤兩仍用十進制·····	一四一
利率命位之商權·····	一四七
數位分節之商權·····	一四八
西洋改曆分類比較表	
蘇俄日曆（一九三〇）	

十三月新曆法

第一章 緒言

我國往時通行曆法，號稱陰曆。以太陰之週期爲一月，每月三十日，或二十九日。十二月爲一年。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平年三百五十四日，閏年三百八十四日，相差三十日。閏年比平年增加百分之八，於工作上，經濟上之計算，均感不便。西洋通用之陽曆，平年三百六十五日，閏年三百六十六日，每年相差僅一日，較爲整齊。但陽曆每月有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四種，既覺煩雜難記，於計算亦不甚便。偶見宋沈括氏所創曆法，每年十二月，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整齊劃一，既易記憶，復便計算，又比陽曆爲進步。茲將沈括氏原文抄錄如下：

曆法見於經者，唯堯典言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置閏之法，自堯時始有。太古以前，又未知如何。

置閏之法，先聖王所遺，固不當議。然事固有古人所未至，而俟後世者。如歲差之類，方出於近世，此固無古今之嫌也。凡日一出沒，謂之一日；月一盈虧，謂之一月。然月行二十九日有奇，復與日會。歲十二會，而尚有餘日。積三十二月，復餘一會。氣與朔漸相遠，中氣不在本月，名實相乖。加一月謂之閏。閏生於不得已，猶構舍之用礮楔也。自此氣朔交爭，歲年錯亂，四時失位，算數繁猥。凡積月以爲時，四時以成歲，陰陽消長，萬物生殺變化之節，皆主於氣而已。但記月之盈虧，都不繫歲事之舒慘。今乃專以朔定十二月，而氣反不得主本月之政。時已謂之春矣，而猶行肅殺之政，則朔在氣前者是也。徒謂之乙歲之春，而實甲歲之冬也。時尙謂之冬也，而已行發生之令，則朔在氣後者是也。徒謂之甲歲之冬，乃實乙歲之春也。是空名之正二三四反爲實，而生殺之實反爲寓，而又生閏月之贅疣，此殆古人未之思也。今爲術，莫若用十二氣爲一年，更不用十二月。直以立春之日爲孟春之一日，驚蟄爲仲春之一日，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註一）歲歲齊盡，永無閏餘。十二月常一大一小相間，縱有兩小相併，一歲不過一次。如此則四時之氣常正，歲政不相陵奪，日月五星亦自從之……借以元祐元年（一〇

八六）爲法，當孟春小，一日壬寅，三日望，十九日朔。仲春大，一日壬申，三日望，十八日朔。如此曆術，豈不簡易端平，上符天運，無補綴之勞。予先驗天百刻，有餘有不足，人已疑其說。又謂十二次斗建，當隨歲差遷徙，人愈駭之。今此曆論，尤當取怪怒攻罵，然異時必有用予之說者。

（見夢溪筆談補）

（註一）前草改曆私議時，曾引沈括氏『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二語，根據何書何本，歷時三十年，竟不記憶。近檢寶顏堂秘笈，古書叢刊，學津討原，津逮秘書，稗海叢書所刊之夢溪筆談，均作『大盡三十日』，而闕『三十一日小盡』六字。古今圖書集成第八十二卷所引亦然。清阮元氏疇人傳，近人姚大榮氏改曆蜀議（見中國學報第二三期）引用沈氏原文甚詳。均缺『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十一字。或者二氏所見之本，亦爲『大盡三十日』，以其義不可通，故從省略。實則沈氏既以兩節爲一月，欲使歲歲齊盡，必須有三十一日之月，則可斷言。附記於此，以俟校核。

自新式學校工廠成立以來，星期休息，垂爲定制。福建馬江之船政局，及製造學堂，水師學堂，創立尤早（一八六七）。余少時寓居馬江，與船局學堂中人往返甚習。星期之觀念，漸入腦中。馬江本濱水荒地，設船政後，居民麇集，皆依工廠學校以爲生。時間之地位，星期最爲重要。陰曆陽曆以及沈

括氏之新曆，進步之程度，雖不相同，而與星期均無何等之關係。頗思創立以星期爲單位之曆法，又與舊習慣之年月不甚相遠者，一九〇〇年因有改曆私議之作。一九〇三年遊日本，與梁啓超氏討論紀年問題，因出以相示。梁氏頗然斯說，爲發表於新民叢報。照錄如下：

中國本用陰曆，一年十二月，大盡三十日，小盡二十九日。間三年而一閏，於月日之推算，寒暑之季節，均覺不便。宋沈括氏謂：當改爲『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實與西人陽曆之制，陰相符合。其見誠偉。然西曆每月多者三十一日，少者二十八日，亦覺繁雜不便。按地球繞日，凡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而一周。分爲十二月，月得三十日，所餘五日有奇。若分十三月，得二十八日，所餘僅一日有奇而已。余謂每年宜爲十三月，每月各二十八日，其最終之月，則爲二十九日。間四年而一閏，最終之月則爲三十日。如是按月日數，均各相等。每年所差者僅一日，每四年所差者僅二日，最爲平均之法，其便一也。七日休息，本基督教之舊規，沿習至今，已成萬國通例。若一月二十八日，每月休息，均有定期，其便二也。雖各國所未行，勢亦不能不爲更張。願持此議，以正於中外之講求曆學者。

飲冰按：『改曆私議一篇，發地球前哲所未發，他日或竟行之，未可知也。』見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二）新民叢報二十六號。

東方雜誌記者杜亞泉氏，亦贊成余說：

前高夢旦語記者曰：『理想上之通曆，但須以算術求之。無閏之年，爲三百六十五日。此數中減一，則爲七所能約，即 $364 \div 7 = 52$ 。故一年得五十二星期。此五十二，又可以十三與四約之，即 $52 = 4 \times 13$ 。故若於每年置一節日，不計入星期之內；而以七日爲一星期，四星期爲一月，十三月爲一年，毫無參差不齊之患矣。夫既爲理想上之通曆，何必拘拘以十二月爲一年哉！』記者深韙其說。〔見清宣統三年（一九一）東方雜誌第八卷六號。〕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南京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徵求議案。余因將舊作重加整理，名爲週曆議案，提出該會如下：

本曆以週爲單位，故名週曆。

每週七日。

每月四週，計二十八日。

每年十三月，五十二週，三百六十四日。

平年餘一日，閏年餘二日，是爲歲餘。歲餘置於年終，不計入每週每月之內。

每月一日爲週一（月曜），二日爲週二（火曜），三日爲週三（金曜），四日爲週四（水曜），五日爲週五（木曜），六日爲週六（土曜），七日爲週日（日曜）。

每年以春分（三月二十一日）爲歲首。

辦法：

（一）如全國教育會議以爲可行，即呈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春分日實行週曆，以爲世界各國倡導。

（二）如全國教育會議以爲可行，而以一國立異爲不便，擬請國民政府，飭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員，建議於國際聯盟會，促其實行週曆。（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全國教育會議科學組審查報告：

(一)由大學院通令全國教育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之頃，採用週曆。

(二)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春分日，實行週曆，以爲世界各國倡導。

(三)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飭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委員，通告各國，請一致採用。（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學委員胡適氏修正案：

頃見科學教育組審查此案的報告書，已決議採用週曆。此舉大可得世界關心改曆問題者同情，可算是此次會議中一件有世界意義的重要議案；但鄙見以爲審查報告中提出的三條辦法，稍有可議。鄙見以爲宜採用高先生原案的第二個辦法，爲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請飭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委員，建議於國際聯盟會，請其採用週曆爲世界公用之曆。』鄙見以爲曆法是很守舊的東西，若非實有最方便或最通行之曆法，不宜輕易更改。曆法又是關係人生實用的東西，宜一致而不宜多歧。多歧則易混亂，而實際上發生無數困難。週曆之議，確是方便的曆法。若能通過國際聯盟會，由世界各國同時採用，則此曆成爲最方便而又

最通行的曆法，以後便可一成而不改了。若如審查報告所擬第一條辦法，先由各學校採用，則是於舊有之陰曆陽曆之外，更添第三種曆，實際上必多困難，恐非原提議人的原意。所以我想提議修正案，用原案第二項辦法，略加修正，付大會表決。（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全國教育會議大會議決案：

交中央研究院研究，再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令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委員，建議於各國，請其採用週曆，爲世界公用之曆法。

該會閉幕三年，研究之結果，尙未發表。社會上於改曆問題，漸感興趣。對余之議案，亦頗多評論。最近俄國又有改行五日星期曆之說，尤爲聳動觀聽。知交見余，注意是事，時以材料相餉，所積漸多，因爲更加編次，成爲是篇。

第二章 曆法沿革

第一節 曆法之由來

漁獵時代，飢而食，渴而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當是時之人類，對於時間觀念，但知有晝夜——日而已。牧畜時代，家禽家畜，長成之時期較長。鵝鴨二三月，雞六七月，犬八九月，豕一年，牛馬二三年，以日計算，數量較大，記憶較難。於是計時之觀念，因而進步。月之運行盈虧，既有極顯著之現象，仰觀即得。沿海地方，潮水漲落，又與月相吻合，絲毫不爽。於是時間之觀念，乃由日而漸進於月。耕稼時代，農產物與氣候有密切之關係。於是經無數次之失敗，經無數次之實驗，乃能依寒暑之往來，星象之循環，而知有年。

「日」「月」「年」，即所謂曆也。其發明之時期，雖不能截然分為顯著之三段落，而其進步

之先後順序，固可斷言。

記時之單位，既先有「月」，而後有「年」；換言之，即先有陰曆，而後有陽曆。

論者或謂時間之單位，在自然律中，僅有「日」與「年」，固無所謂「月」也。年之單位太長，日之單位太短，故特創折中之單位，以調劑之，於是始有「月」。此說在理論固亦可通，而事實則大不然。陰曆以太陰繞地一週爲單位，所謂「月」是也。陽曆以地繞太陽一週爲單位，所謂「年」是也。太陰距地近，地距太陽遠。太陰繞地之週期短，地繞太陽之週期長。近而短者易測，遠而長者難推，此自然之理也。

世界曆法，無論何地，無不起源於月。我國且以月之現象，爲日期別名，見於經傳甚多。茲舉其顯著者表列於後：

陰曆日期

名稱

一日

朔（月始蘇）

二日

死魄

三日

旁死魄

哉生明

八日

恆

朏（月出）

上弦

十四日

幾望

十五日

望

十六日

既望

生魄

十七日

哉生魄

既生魄

二十三日

下弦

第二章 曆法沿革